　　　　　　　　　　　　　山教通〔2021〕137号

关于做好2021年高中（中职）起点

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

招生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高中学校、相关民办学校：

为切实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1〕3号），湖南省启动实施2021年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高中、初中和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2021年，我县决定继续实施该计划，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的原则，通过普通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进行招生。结合湘教发〔2021〕22号《关于做好2021年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衡山县2021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朱向华同志任组长，成祥辉同志任副组长，文铁良、肖吉平、李崇凯、旷正秋、陈建怀、王俊斌、赵贵荣、欧衡松、罗宗贵、李锐雄、谢龙球、谢自贤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周凯明任办公室主任，周国安、朱政、刘晓念、刘文贵、郭文建、段新阶、彭喜良、欧阳岳平、胡海涛、朱治连、康焱明、陈永宏、刘敏、简洪兵、王湘黔、廖丽敏、杨炎新、张家新、赵益文、谭会、李钟勇、邓湘、杨美林、周丽娟、汤轶群任办公室成员。办公室设师训股，具体负责招生预录工作；招考办负责高中（中职）起点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宣传发动，指导考生户籍确认、志愿填报等；县教育局党委、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各高中学校也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专门工作班子，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要安排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我县2021年高中（中职）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二、培养目标

为我县乡村中学培养热爱教育事业、理想信念坚定、具备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能适应国家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需要的本科层次高中教师、初中教师和中职专业课教师。

三、招生计划、培养学校与招生专业

2021年，全县高中（中职）起点各类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为18人，其中普通招生计划16人，对口招生计划2人。

1. 本科层次高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8人，类型为普通高考招生计划。招生学校为：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工业大学、湖南师范大学、衡阳师范学院。招生专业为：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地理科学、体育教育、音乐学、心理学、美术学。
2. 本科层次初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8人，类型为普通高考招生计划。招生学校为：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衡阳师范学院、怀化学院、邵阳学院。招生专业为：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地理科学、应用心理学、体育教育、美术学、音乐学。
3. 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2人，类型为对口招生计划。招生学校为：衡阳师范学院。招生专业为：旅游管理、财务管理。旅游管理专业高职培养院校为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专业高职培养院校为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2021年衡山县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各类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培养学校和招生专业具体见《衡山县2021年高中起点公费定向培养招生专业计划与培养学校一览表》。

**衡山县2021年高中起点公费定向培养招生专业计划与培养学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培养类型 | | 招生计划种类 | | 培养学校 | | 高中课程名称、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数 | | | | | | | | | | | | | | |
| 1 | | 高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  高中教师 | | 普通招生计划  8人 | |  | | 合计 | | 物理 | 化学 | | 生物 | 地理 | 体育与健康 | | 音乐 | 美术 | 心理学 | | 备注 | |
| 物理学 | 化学 | | 生物  科学 | 地理  科学 | 体育教育 | | 音乐学 | 美术学 | 心理学 | |  | |
| 物理科目组合 | 物理科目组合 | | 物理科目组合 | 物理科目组合 | 物理科目组合 | | 历史科目组合 | 物理科目组合 | 物理科目组合 | |  | |
| 湖南师范大学 | | 1 | |  |  | |  |  |  | |  |  | 1 | |  | |
| 湖南科技大学 | | 4 | |  | 1 | | 1 | 1 | 1 | |  |  |  | |  | |
| 湖南工业大学 | | 2 | | 1 |  | |  |  |  | | 1 |  |  | |  | |
| 衡阳师范学院 | | 1 | |  |  | |  |  |  | |  | 1 |  | |  | |
| 序号 | | 培养类型 | | 招生计划种类 | | 培养学校 | | 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数 | | | | | | | | | | | | | | |
| 2 | | 高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  初中教师 | | 普通招生计划  8人 | |  | | 合计 | | 化学 | 物理学 | | 生物  科学 | 地理  科学 | 应用  心理学 | | 体育  教育 | 美术学 | 音乐学 | | | 备注 |
| 物理科目组合 | 物理科目组合 | | 物理科目组合 | 历史科目组合 | 历史科目组合 | | 历史科目组合 | 历史科目组合 | 历史科目组合 | | |  |
| 衡阳师范学院 | | 4 | |  | 1 | | 1 | 1 | 1 | |  |  |  | | |  |
| 邵阳学院 | | 1 | |  |  | |  |  |  | |  |  | 1 | | |  |
| 怀化学院 | | 2 | |  |  | |  |  |  | | 1 | 1 |  | | |  |
|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 | 1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培养类型 | 招生计划种类 | 本科培养院校 | | 招生学校、招生专业与培养需求人数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3 | | 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农村中职专业课教师 | 对口招生计划 | 衡阳师范学院 | | 招生计划数  合计 | | 招生专业 | | | 旅游管理 | | | | 财务管理 | | | |
| 招生专业对应的中职专业课教师任教专业 | | | 旅游服务与管理、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导游服务、景区服务与管理 | | | | 会计、会计电算化 | | | |  | | | |
| 2 | |  | | | 1 | | | | 1 | | | |  | | | |

四、培养模式

（一）本科层次高中、初中教师均采用四年制本科的培养模式。

（二）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采用本科院校会同有关高职院校和企业联合培养的模式。本科学制四年，人才培养方案由本科院校与高职院校共同制定，原则上第一、二学年由相关高职院校负责培养，第三、四学年由本科院校负责培养。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由本科院校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五、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本科层次高中、初中教师

1．具有衡山户籍（户籍迁入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7日）。

2．年龄未满22周岁（1999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3．2021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学校相应类别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高考选考科目符合招生学校选科要求。

4．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体检工作要求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21〕5号）执行。

5．热爱基础教育事业，自愿报考高中、初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以下简称“公费定向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衡山教育局的安排，在衡山的乡村高中、初中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

（二）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

1．年龄未满22周岁（1999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2．报考普通高考招生计划的考生，2021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学校相应类别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报考对口招生计划的考生，2021年湖南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成绩达到相应专业门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3．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体检工作要求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21〕5号）执行。

4．热爱中等职业教育事业，自愿报考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以下简称“公费定向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衡山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在衡山的乡村中等职业学校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

六、招生录取程序

（一）公布招生政策

县教育局、县域内各高中学校要利用文件、会议、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此文件的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高中学校还应召开面向高三年级学生及家长的宣传动员会议，采取多种形式向学生及家长宣传我县关于公费定向师范生的招生政策与招生计划，确保每一位高三学生及家长了解我县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政策。

（二）户籍信息确认。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查看考生本人报名信息，确认高考报名时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中的县（市、区）与考生户口薄上户籍信息中的县（市、区）一致，若有不一致的，考生须在6月16日前，前往高考报名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申请办理户籍信息修改，逾期不予受理。考生报名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将作为报考本科层次高中、初中教师的考生录取及签订有关协议书的重要依据，凡因考生报名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错误而导致考生不能正常填报志愿、录取及签订协议书的，其结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填报志愿。考生根据本文及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在本科提前批“非军事院校志愿”栏中填报有关志愿；其中填报本科层次高中、初中教师招生计划志愿的考生，应根据考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及相应招生计划对户籍的政策要求填报相应志愿，凡填报志愿中的院校或专业不符合有关户籍政策要求的，一律视为无效志愿。填报志愿（含征集志愿）的时间及要求等按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投档录取。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录取。省教育考试院依据考生志愿将填报了相关志愿的考生名单提供给招生学校，各招生学校依据有关招生政策和学校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名单。省教育考试院按招生学校提交的拟录取名单投档。第一次投档录取结束后，如有招生学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由省教育考试院通过网络和媒体统一向社会公布院校招生缺额，并组织未被录取的考生填报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招生学校根据已录取考生的情况，填写《2021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名单》，并将《2021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名单》函告招生计划所定向的市州教育（体）局，市州教育（体）局再函告有关县市区教育（体）局。

（五）签订《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省级优师专项）》（以下统称《协议书》）。

1．签订协议书。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2021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名单》，统一组织录取考生与本级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一式四份）。

市州教育（体）局汇总市州本级和所辖县市区签订的《协议书》，于7月25日前分培养类型分招生学校分别寄送有关招生学校。录取考生在签订《协议书》时，应携带本人户口簿供有关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审查考生的相关信息情况，凡经审查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的，不能签订《协议书》。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应按我厅统一发布的协议书样式分培养类型制作《协议书》；凡内容不符的，视为无效协议书，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考生在签订《协议书》时如未满18周岁，须由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订《协议书》；凡非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

2．《协议书》签订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由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公布并及时通知有关考生，以便考生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六）发放录取通知书。各招生学校收到市州教育（体）局寄送达的《协议书》后，向已录取并签订《协议书》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入学与复查。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招生学校报到。新生入学后，招生学校在入学一个月内对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招生学校在其《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协议书》正式生效；复查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公费定向师范生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招生学校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应将《协议书》寄送达各协议方，并存入公费定向师范生新生的个人档案。

七、有关政策

（一）在本科提前批同一轮次填报志愿时，报考了“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含省级优师专项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院校（专业）的考生，不能兼报本科提前批中的军事、公安、航海、民航飞行学员、艺术、基层农技特岗、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其他类院校（专业）等。

（二）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确定考生专业，优先录取直接志愿考生。直接志愿生源不足时，再从“专业服从”的考生中，由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

（三）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和军训服装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财政公费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四）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五）公费定向师范生应在上岗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相应教师执证上岗条件，否则，按违约情形处理。

（六）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县市区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七）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脱产攻读普通硕士学位，但可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八）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任教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县市区的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九）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培养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十）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县内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违约记录，并将违约情况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退还的公费培养费用和违约金。12月底前，各市州教育（体）局应汇总本辖区内当年已办理违约处理手续的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的有关情况，填写《2021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并报送省教育厅（含电子文档）。

八、工作要求

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学校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让广大家长和学生及时了解相关定向培养专项计划招生的具体条件、要求和工作程序，做好宣传发动，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选拔。各学校要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切实加强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各环节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全过程安全顺利。

衡山县教育局

2021年6月8日